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8.2.10 兆產(98)備字第 0179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 一.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竊盜損失係指運送工具及所運送之貨物同時被竊盜所致之全損，或損失發生係因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而遭破壞且留有竊盜痕跡者為限。但若運送工具在被竊盜經尋獲後所導致之貨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
- 二. 因正常運送途中之必要過夜暫存，必須將其所運送之貨物存放於專人看守之圍蔽建築物內；若因無專人看守時所致之竊盜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 竊盜責任：
 1. 每一事故中竊盜之損失：
理賠金額以被竊盜之貨物成本為依據，並以被保險人對貨物之責任為限，惟賠償金額以不超過_____為限。
 2. 如託運人與運送人訂有契約責任限額時，除依上述規定外，若運送契約責任限額較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為低時，本公司應賠償金額依運送契約之約定。反之，若運送契約責任限額高於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時，本公司應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單約定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為最高賠償金額。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發現貨物被竊盜後，應立即通知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之證明文件。